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4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夏小清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夏小清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小清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夏小清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小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小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